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05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0

### 無照酒駕累犯冤喊代謝慢 壽險遭扣急託女兒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某林姓婦女為酒駕累犯，去年(113年)又因酒駕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罰鍰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投保之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義務人到場表示，因為年紀大了，新陳代謝慢，被罰得很冤枉，但擔心幫孫子投保之人壽保險被強制解約，急託女兒代為繳清罰鍰。

新北市土城區某林姓婦女年逾6旬，近15年來因酒駕被判刑確定4次，曾因此入監服刑3日，相關刑案多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結案，但仍不知悔改，又於113年5月間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土城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10年內第2次酒測值超標，且無照駕駛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36萬元。義務人另因滯納機車燃料使用費750元，陸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義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4年1月間扣押其投保之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壽險公司陳報其人壽保險如經解約，解約金50餘萬元。

嗣新北分署依規定通知義務人到場針對執行解約金一事表示意見，義務人於114年5月9日上午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其案發當日係與友人小酌，晚間7時過後騎乘機車回家，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竟然沒過，覺得不可思議，懷疑是自己年紀大了，新陳代謝變慢，被罰得很冤枉。其後又表示，被執行之人壽保險係其於20年前幫孫子投保，剩下1期保費就全部繳清，要執行就執行吧！書記官細心幫義務人分析表示，如果

自行繳清罰鍰，壽險無需強制解約，於繳清最後 1 期保費後，其孫子將有更多保障。當日下午，義務人之女兒即攜帶現金到場，代義務人繳清全部罰鍰及欠費，並請求儘速撤銷執行命令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影響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義務人(左)於 114.05.09 上午到場向書記官說明案情。



↑書記官(左)於 114.05.09 下午陪同義務人之女兒(右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於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繳款。